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餐旅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101 年 1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餐飲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技能，以利其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開設「餐旅證照輔導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為規範課程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據以施行。
- 二、 本課程開設於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及五專五年級之第二學期，各一學分/一小時。
- 三、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在學期間順利取得專業證照，輔導成為務實致用之餐飲人才，將相關之檢定職類技能，融入本系專業課程中。
- 四、 本課程採認之專業餐旅相關技能證照種類（如附表）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，並得隨時檢討修正。
- 五、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附表所列餐旅相關專業證照檢定，取得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始符合審核標準：
 - （一）取得 D 級證照二張。
 - （二）取得 C 級以上證照一張。
 - （三）符合本校取得三照（語文類、資訊類、專業類）獎勵規定之 D 級以上證照各一張。
 - （四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取得前款之任一種證照。
- 六、 本課程（含重補修課程）之評分標準：
 - （一）學生應於課程實施當學期第十三週結束前繳驗相關專業證照文件。
 - 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 1. 平時出勤成績占百分之二十。
 2. 證照成績占百分之八十（本項評分最高為一百分）：
 - （1）學生取得審核之證照張數者為八十分，每增加一張證照時，D 級加五分、C 級以上加十分。

(2)參加檢定考試，僅取得一張D級證照者為四十分。

(3)參加檢定考試，學科術科均未缺考，但未取得證照者為三十分。

(4)參加檢定考試，但學科或術科缺考者為二十分，兩者皆缺考者為十分。

(5)未參加檢定考試者為零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